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85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74)，公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分别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函告，获悉铁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铁牛集团	是	64,100,000	8.77%	1.26%	2019-11-06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9,148,353	1.25%	0.18%	2022-07-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26,751,647	3.66%	0.53%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97,000,000	13.27%	1.91%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54,000,000	7.39%	1.07%	2019-11-06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9,148,353	1.25%	0.18%	2020-12-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39,851,647	5.45%	0.79%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27,849,058	3.81%	0.55%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55,100,000	7.54%	1.09%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130,600,000	17.87%	2.58%	2022-04-18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11,694,080	1.60%	0.23%	2022-04-18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66,105,920	9.05%	1.30%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56,500,000	7.73%	1.11%	2019-11-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铁牛集团	是	8,000,000	1.09%	0.16%	2020-09-24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3,695,397	0.51%	0.07%	2020-12-07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37,000,000	5.06%	0.73%	2021-06-09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828,403	0.11%	0.02%	2021-07-19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4,541,116	0.62%	0.09%	2021-07-19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牛集团	是	28,795,560	3.94%	0.57%	2022-04-18	2025-10-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合计		730,709,534	100.00%	14.4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7日，铁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铁牛集团	730,709,534	14.41%	730,709,534	100.00%	14.41%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铁牛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铁牛集团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以及被司法冻结，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